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劉月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嘉峰等間請求分割遺產（消滅公司共有關係）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2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而該裁定之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並因該先前聲請（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553號）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足稽，其於本件亦陳明知悉本件再審事件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一第171頁）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0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05 法官 鄭 純 惠
06 法官 徐 福 晉
07 法官 高 榮 宏
08 法官 邱 景 芬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 記 官 駱 國 堯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